

LS/B/26/08-09
2869 9468
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洪思敏女士

傳真文件

傳真：2234 9757

洪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部正研究《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現有下列關於條例草案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

條例草案第3(2)條

請舉例述明在新增第49(1A)條中，何謂"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

條例草案第7(2)、8(1)及8(2)條

為何廢除《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0(2)(C)、82A(1)(a)及82A(1)(c)條中分別對"合夥"一詞的提述是適當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9條

本部注意到，該條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58(1)(c)條中加入進一步的豁免條文。閣下有否就此等立法建議是否符合《私隱條例》下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指出，"這些保障會納入個別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這些協定會以先訂立後被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或締約雙方的紀錄文件"。請閣下解釋為何不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所有納入個別的全面性協定的保障。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稅收協定範本藍本的資料交換條文

請舉例述明在經合組織2004年稅收協定範本藍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中第3段及第5段的施行。

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以中、英文覆示。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5

2009年8月14日